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48号

罪犯李慈兴，男，1973年6月2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3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慈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71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28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0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4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83.00元，账户余额43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慈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